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72）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1.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20
3.响应文件 21
4.响应 23
5.磋商开启 24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5
7.评审 25
8.合同授予 27
9.纪律和监督 29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1
一、资格审查 31
二、符合性审查 33
三、评审方法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72）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12400元

最高限价：812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20260051001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812400	812400	是	812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主要工作是将源汇区大刘镇2020年以来增加的约677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影像举证、实地测量、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5.2服务范围：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内容。

5.3服务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

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等，方可参加磋商活动。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的，响应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5.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6744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

联 系 人：丁晶晶

联系方式：13273072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晶晶

联系方式：132730723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67440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泰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300米阳光幸福之家1单元701号 联 系 人：丁晶晶 联系方式：1327307236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
1.1.5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所有内容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812400元
1.2.3	最高限价	812400元
1.3.1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采购内容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主要工作是将源汇区大刘镇2020年以来增加的约677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影像举证、实地测量、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1.3.5	服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

		商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提供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非采购需求部分带“★”号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本项目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况详见采购需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自行查看“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 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质疑磋商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供应商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而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其他因磋商小组要求的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最后报价、响应报价包括：针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前请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信息库及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材料按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执行，具体提供的资料请**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资料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2026年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但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内容等原因的，供应商可以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信用承诺函代替的内容除外。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文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供应商自行在选择任意可进行电子解密操作的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	磋商开启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请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磋商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开启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5.4.1	磋商启动补救措施	磋商启动过程遇见供应商须知第5.4款所列明的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电子

		开标的，按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开标通知的相关补救措施进行补救。
7.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评审专家__2_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4	评审方式	电子评标
7.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家；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递交磋商承诺书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投标融资政策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务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1.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费用为13810元；此费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综合成本中，不再单独列出。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8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11.9	询问	询问可以采用电话方式，但确需澄清的，供应商应通过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0	质疑	1.接收质疑的递交方式：书面递交。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11.11	其他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采购需求、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1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电子平台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下载《政府采购 2.0 系统供应商全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全国 CA 互认版）》；本项目响应所需要的部分软件、工具需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工具”下载，所需要的软件、工具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文件制作需要自行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首页的“交易平台、监管入口”-“主体库”-“CA 登录” 按钮，点击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左侧“平台帮助”主体库统一注册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活动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

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 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后果。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模块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 （供应商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4.1 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磋商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后果。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

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0：00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签到操作，未签到的供应商无法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操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0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17:00 漯河 CA 锁办理：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临颍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潘工 15839581462　0395-8866833 舞阳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电话：1372135801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办事指南、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5.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均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中“交易平台、监管入口”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6. 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交易系统”均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中的不见面2.0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7.CA证书 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CA证书”、“CA数字证书”及“CA锁”均指供应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公布的互认互通CA证书机构合法办理的在有效期内的数字CA证书。 8. 同义词语:项目磋商文件中因政府采购政策、公告发布网站、交易系统固化等原因造成部分词语前后不一致，特对以下词语进行说明。在本磋商文件中以下词语视为同义：“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中标人”等同于“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等同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同于“响应文件”；“招标公告”等同于“磋商公告”；“评审委员会”等同于“磋商小组”。

9.电子交易系统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发布的电子评标流程及操作手册与本说明不一致的，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更新后的内容为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及办事指南，如对电子操作系统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8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1.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1.12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货物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分包的非关键部分产品或服务，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方案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由此造成的风险等由供应商承担。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1.4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报价包含提供进口产品所产生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提供进口产品所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支付因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 最后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现有资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该报价仅作为预估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与最后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内容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2.1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项目报价的其他要素；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包括采购清单列出的、以及未列出但为了完成该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采购范围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以及相关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费、建筑物毁损修复等费用。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3.2.5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漯财购〔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磋商承诺函）。

3.5.4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三）磋商承诺函）。

3.5.5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供应商只需办理单位CA和法定代表人CA，无需办理其他人员的CA锁，其他人员无需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其他人员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供应商请将该页纸质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页中。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启动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启动磋商，邀请供应商参加。

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启程序结束后方可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程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启动磋商程序。

5.2 磋商开启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磋商开启程序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程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4磋商启动补救措施

5.4.1 磋商开启程序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解密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存并记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解密失败的截图，交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处理。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启动磋商开启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启动磋商开启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信用查询证明材料。

★6.2 符合性审查

6.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审

7.1磋商小组

7.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开启资料、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4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3 评审

7.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合理的时间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与磋商事项，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7.4 采购终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采购文件、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事项通知所有供应商。

8.合同授予

8.1 成交

8.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漯财购〔2019〕1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4.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过程、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

组织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审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及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文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磋商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	

		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章节中附相应证明材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中附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章节中提供磋商承诺函**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依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规定，项目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评审，不再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原件，供应商需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企业主体库中。开标后在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查阅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章节，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一致
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最后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最后报价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9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12	实质性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实质性要求
13	其他内容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技术参数得分也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相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_；**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服务内容不涉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内的货物类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

2.3.1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3.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评审委员会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

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4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2.5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 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同时满足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只享受其中一种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自动失效，供应商报价以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1.3 评审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2.3、2.4及2.5款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对最后报价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后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磋商小组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与供应商线上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标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交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6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 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4.4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0 分）	响应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响应资格的供应商； 2.最后报价得分的计算应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按本节第 2.2 、2.3、2.4 及 2.5 款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对最后报价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	10
技术部分（80 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0-10 分）	（1）有项目需求分析的得 2.5 分； （2）项目需求分析阐述基本合理 5 分； （3）项目需求分析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7.5 分； （4）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方案（0-10 分）	（1）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项目实施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7.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10
	内部管理制度（0-10 分）	（1）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得 2.5 分； （2）制度基本齐全、责任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3）制度齐全、责任明确的得 7.5 分； （4）制度齐全、责任明确、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10

	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0-10 分）	（1）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2）内容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 （3）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 （4）质量、安全作业保证措施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沟通机制（0-10 分）	（1）有内部沟通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机制的得 2.5 分； （2）沟通机制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沟通机制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5 分； （4）沟通机制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0-10 分）	（1）内容不全，考虑不周的得 2.5 分； （2）内容不全，考虑基本周全、可行的得 5 分； （3）内容较为合理，考虑较为周全、可行的得 7.5 分； （4）针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内容合理，考虑周全、可行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10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0-10 分）	（1）有档案资料管理方案的得 2.5 分； （2）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实施方案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的得 7.5 分； （4）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10
	人员培训方案（0-10 分）	（1）提供了方案的得 2.5 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5 分。 （3）方案基本完善健全、基本合理的得 7.5 分； （4）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健全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频率等内容的培训方案的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	10
商务部分（1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有 1 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无此项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0-5分）	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或特色服务方案： （1）有服务承诺的得 1 分； （2）服务承诺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服务承诺阐述较为合理，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服务承诺阐述较为清晰、较为合理、较为可行、较为有保障适合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4）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完全契合本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5
总分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总分（总分为 10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组织的“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源采磋商采购（2026-72）（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包及包名称）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支付方式：入库事项完成后 3 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最终支付金额按照财政局投资审核价为准)。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

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人需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人民政府大刘镇2026年第一批补充耕地入库项目,主要工作是将源汇区大刘镇2020年以来增加的约677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具体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影像举证、实地测量、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

1）资料收集

收集省级下发的源汇区2020大刘镇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地块图斑数据（规模约为677亩）、2020年以来的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影像数据等数据成果。

2）地块筛选

对2020年以来新增稳定耕地地块图斑，分别与三调数据库、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叠加，提取符合上报要求的新增耕地范围线，开展影像核查，确定新增耕地范围。

3）影像举证、实地测量

将初步提取的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地块范围同步至国土调查云相关任务模块，在国土调查云APP外业拍摄实地照片，开展外业实地核查，逐地块填报项目地块属性信息，包括地块地类，备注地块实际种植信息，将不符合上报要求的地类进行分割重新制作范围，确保申报入库的地块实地应已完成平整并具备耕作条件，新增耕地位置、地类、种植现状等均符合上报要求。证明地块整治前现状、整治后耕地状态，作为入库举证材料，佐证地块真实性，防止虚假新增耕地。

4）航飞测绘

新增耕地范围线内的地块，利用无人机进行航飞拍摄，获取地块现场高清影像数据，对 航飞照片进行处理合成，制作分辨率优于0.2m的高清正射影像图，矢量数据，入库图件等，满足自然资源入库测绘精度要求

5）矢量数据制作

以航飞DOM、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结合实地外业调查勾绘地块边界；逐个录入地块编号、权属单位、面积、地类、整治前地类、整治后地类、耕地质量、工程类型、举证编 号等入库必填属性字段。

6）县级备案入库申请

整理全套组卷资料，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备案入库申请，启动县级初审。

7）补充耕地数量核定

新增耕地范围与航飞影像进行套合分析，制作高清正射影像报告，填报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定表，新增耕地范围线、实施前影像核实报告、实施后高清正射影像等项目相关材 料；按照上报系统软件要求完成质量检查，针对有问题的系统预检项进行同步修改，确保达到上报符合要求。

8）配合采购人与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其他工作

项目入库完成后，完成资料移交、成果归档、后期配合服务。

★二、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履约地点：漯河市源汇区大刘镇。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 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四、项目偏差情况说明

1.项目加“★”条件偏差情况说明：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2.3 最高限价：不允许负偏差；超出最高限价视为负偏差。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3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标准：不允许偏差；合同履行期限低于采购人要求视为无偏差；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偏差。

（3）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允许正偏差；供应商可以添加更有利于招标人要求的资料及格式。

（4）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2 响应报价：不允许负偏差；超出最高限价视为负偏差。

（5）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3 磋商有效期：允许正偏差；磋商有效期大于磋商文件要求视为正偏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及自身编制的资料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我方签字代表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所接受的加密文件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报价合计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响应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本部分仅用于供应商描述技术偏差项，供应商所投参数详细情况应提供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中）。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履行履约责任的；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磋商承诺函替代投磋商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1]

[1]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将相关资料放于此项内容中，不享受相关政策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自行查阅）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自行查阅）

1.3《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漯财购〔2022〕8 号）（供应商自行查阅）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供应商自行查阅）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 2）。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自行查阅）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见附件 3）

四、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政策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关于本国产品：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见附件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

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3、环境标志产品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4.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1《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号）（供应商自行查阅）

1.2 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漯财购〔2019〕17号）（供应商自行查阅）

1.3 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2]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磋商文件格式标注为附件的，可不提供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需求提供在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章节中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3]，生产厂为*（厂名）*[4]，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5]。*（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6]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7]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5：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